

证券代码：870773

证券简称：鹏海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公司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事过程中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十四）项规定的交易金额，在下列事项中，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取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取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决议中的具体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一般规则

第九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关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会议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提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节 大会发言及股东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四十条 对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如果股东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则建议视其必要性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议顺利进行的情况下，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发言应先举手示意，先举手者先发言，发言股东应控制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言简意赅且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程序及会议现场秩序。股东违反本规则规定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五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节 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对公司同一事项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五）审议本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十二项所述担保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根据本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第五十六条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使得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表决时难以达到足够的通过率，公司应设法召集更多的非关联股东参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节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股东大会上以方案附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过，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泄露事件，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